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 42,670,000.00 元。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公司 201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标准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的年

薪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以充分调动积极性，我们认为合理。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涵盖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环节，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六、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变更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于世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进先生的履历，认为王进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78.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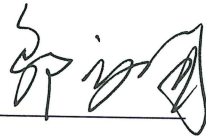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认为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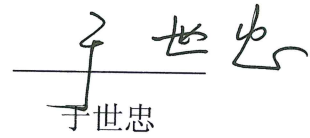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毛庆传



邬崇国



于世忠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